



LINGJIN

靈 金

#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全球發售中所得的款項用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 (佔全部投出有效 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配上市款項270,000,000港元中220,000,000港元由用作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更改為投資於黃金公峯司或資源	526,118,591 (100%)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